**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**

**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基府社工壹字第1120259806B號令發布**

1.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事件，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2. 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，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3. 裁罰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一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
4. 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有依第二點裁罰基準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，得敘明理由並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。

**「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逐點說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規定 | 說明 |
|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事件，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基準。 | 本基準之目的及法源依據。 |
| 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，裁罰基準如附表。 | 各款違反本法事件之樣態及裁罰基準。 |
| 1. 裁罰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一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 | 違反本裁罰基準所定違規次數之認定。 |
| 四、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有依第二點裁罰基準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，得敘明理由並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。 | 違反本基準加重或減輕之事由。 |

**「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**

附表 （罰鍰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| 項次 | 違法事實 | 法條依據 | 法定  罰鍰額度  或其他種  類行政罰 | 裁罰　對象 | 裁罰基準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 | 第七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十二條。 |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。 |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，並經通知限期十四日內改正仍未改正，得按次連續處罰:   1. 第一次處一萬元。 2. 第二次處五萬元。 3. 第三次（含）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。 |  |
| 二 | 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十人以上，未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。 | 第七條第二項前段、第二十二條。 |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。 |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，並經通知限期十四日內改正仍未改正，得按次連續處罰:   1. 第一次處一萬元。 2. 第二次處五萬元。 3. 第三次（含）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。 |  |
| 三 | 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，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或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但未公開揭示。 | 第七條第二項後段、第二十二條。 |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。 |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，並經通知限期十四日內改正仍未改正，得按次連續處罰:   1. 第一次處一萬元。 2. 第二次處五萬元。 3. 第三次（含）以上處十萬元。 |  |
| 四 |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 | 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。 |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。 |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，並經通知限期十四日內改正仍未改正，得按次連續處罰:   1. 第一次處一萬元。 2. 第二次處五萬元。 3. 第三次（含）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。 |  |
| 五 | 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 | 第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。 |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並得沒入該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 | 行為人或負責人。 | 1.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，並經通知限期十四日內改正仍未改正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並得沒入本法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: 2. 第一次處六萬元。 3.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。 4. 第三次（含）以上處三十萬元。 5. 其他相關違法物品由主管機關沒入。 |  |
| 六 | 對他人為性騷擾。 | 第二十條。 |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| 行為人。 | 裁處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受害人數多寡、騷擾期間、騷擾頻率、被害人創傷程度、加害人犯後態度、與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，並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:   1. 第一次處一至三萬元。 2. 第二次處四至六萬元 3. 第三次（含）以上處七至十萬元。 |  |
| 七 | 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 | 第二十一條。 | 依本法第二十條所訂罰鍰額度，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ㄧ。 | 行為人。 |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加重處罰鍰至二分之ㄧ。 |  |